

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在郑州举行

(上接一版)五要总揽全局、两手都“硬”。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党委书记要把统筹兼顾作为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总揽全局、把握大局,正确处理各方面关系,既要抓好经济建设又要抓好党的建设,既要抓“事”又要抓“人”,既要勇于改革又要保持稳定,既要加快发展又要注意安全生产,既要讲经济效益又要讲生态效益,既要讲集体的、长远的利益又要讲群众的个人的、现实的利益,统筹做好各方面工作,加快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进程。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工作任务,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人民,按照去年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改中激活、转中促好、变中取胜,以“四个一”“五个点”为重点,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强支撑、防风险、惠民生,经济增长速度、结构、质量、效益总体协调,主要指标增速在全国位次前移,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发展动能加快转换,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今年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标志着“十二五”圆满收官,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建设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展现出光明前景。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仍然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化解,防止叠加共振。

会议提出,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实施三大国家战略规划和打造“四个河南”、推进“两项建设”,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调中求进、改中激活、转中促好、变中取胜,更加注重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强基础、惠民生、防风险综合平衡,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加快四化同步发展,确保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贯彻总体要求,实现预期目标,必须坚持“一个引领”,突出“五个着力”,牢牢把握经济工作主动权。“一个引领”,就是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新常态怎么看、怎么干”的重要论述为引领。“五个着力”,就是紧紧抓住发展第一要务、着力保持经济较高速度增长,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着力促进经济转型发展,重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培育发展新动能,全面推进四化同步发展、着力拓展发展新空间,牢牢把握改革发展稳定统筹平衡、着力防范化解风险维护社会稳定。

会议强调,做好明年经济工作,必须突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抓好“四个一”“五个点”,长短结合,综合施策,精准发力,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要大力推进结构性改革,持续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加快建设现代农业、持续巩固经济发展基础,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城镇化、持续释放经济发展潜力,厚植优势、持续夯实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强化开放带动、持续增强经济发展的活力,深入推进改革创新、持续增添经济发展的动能,保护生态环境、持续提升发展的可持续性,加强社会建设、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现实获得感。

会议强调,贯彻落实此次会议精神,做好明年经济工作,各地各部门要立足于早,尽早走出去开放招商,尽早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尽早确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方案,尽早抓好要素保障工作,确保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开门红。要立足于做实,把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部署抓紧抓实,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加强督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要立足于谋深,深入谋划编制“十三五”规划,深入谋划推进明年经济工作,深入谋划事关全局的重大题材,确保大事要事谋划取得新进展。要立足于促转,加快转变发展理念、转变政府职能、转变工作作风,确保各项工作保障有力。

会议强调,当下正值岁末年初,元旦、春节临近。做好“双节”期间的运行,要抓好冬春农业生产,抓好经济运行调节,抓好安全生产,抓好社会稳定工作,安排好困难群众生活,让全省人民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

现职省级领导同志,各省辖市市委书记、市长,省委各部委主要负责同志,省纪委常委,省人大、省政协各主任(委)委员主要负责同志,省直、中央驻豫各正、副厅级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省管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省管本科高等院校党委书记、院(校)长,各省直管县(市)委书记、县(市)长,部分民营企业代表参加会议。

明年起市区全面禁放烟花爆竹

违规燃放最高可罚500元

本报讯(记者 孙娟)昨日,市政府发布消息:《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已经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2016年元旦起,市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违反规定将被最高处以500元罚款。生产、邮寄、携带、运输烟花爆竹也将被处罚。

禁止携带烟花爆竹乘公共交通

此次禁放范围为郑州市区,包括市内五区行政区域和四个开发区管理的区域。至于县(市)、上街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种类,则由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规定还明确,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禁止

邮寄烟花爆竹,禁止在托运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依法经公安机关许可,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燃放烟花爆竹最高罚500元

《规定》还就违反相关情况如何处罚,进行了具体规定。

比如,违反本规定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市、区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邮寄烟花爆竹,携带烟花爆竹或

是在托运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将被没收所带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由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市、区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婚庆放炮饭店应当劝阻

开业、结婚这种喜事,郑州市民喜欢燃放烟花进行庆祝。根据《规定》,宾馆、饭店和提供婚庆服务等

经营者承办喜庆等活动的,应当向消费者书面告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劝阻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经劝阻无效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

逢年过节,不少小孩喜欢玩鞭炮。根据《规定》,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制止未成年人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如果未成年人燃放鞭炮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规燃放,任何人都可举报。根据《规定》,公安机关负责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劝阻和举报。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由市、区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十二五”县域发展各有千秋

市委宣传部领导带队专题调研

本报讯(记者 孙娟)昨日上午,市委宣传部领导带领市属新闻单位主要负责人先后来到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以及新郑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新郑新区等地,调研了解中牟县和新郑市“十二五”期间的各项工作。

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位于郑汴产业带的核心区域,规划面积132平方公里,以“文化创意、时尚旅游、高端商务”为主导产业,全力建设“国际化、现代时尚创意旅游文化新城”,目标是要打造“东方奥兰多”。

目前,建业华谊电影文化小镇、凤凰国际文化产业园、国际马戏演艺王国、智慧生活艺术公园、荣宝斋、香格里拉酒店、华特迪士尼

(中国)有限公司等行业龙头企业项目集中签约落地园区。

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是省级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面积71平方公里,由汽车生产制造和汽车后市场服务两个板块组成。目前,园区入驻有6家整车企业、4家新能源汽车企业、320多家零部件及服务企业。

2012年至今,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实现总产值1775亿元,生产整车约68万台,累计实现税收收入42亿元,从业人数达3.5万人。

新郑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位于新郑中心城区新区,总建筑面积4.09万平方米。按照“凡批必进、应进必进”的原则,该中心承接着全市保留的138项行政审批事项和224项日常

业务办理事项,是一个集项目审批、便民服务、集中收费及公共资源交易为一体的政府综合服务平台,真正实现“一站式、一条龙”服务。

新郑作为“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综合试点”,在建设新郑新区过程中坚持“七个优先”理念,积极打造现代化宜居商务新城。

2011年至今,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3亿元,中华北路、解放北路、文化北路等12条主干道建成通车,形成了“六纵六横”的路网框架。轩辕湖湿地公园文化和轩辕湖公园已竣工并向市民开放,投资1.8亿元的金融大厦项目已投入使用,新尚商业综合体、港中旅游度假区综合体等一批商业综合体项目正在强力推进。

明年5家火电厂实现超洁净排放

本报讯(记者 侯爱敏 实习生 陈梅)昨日,市环保世纪行活动来到华润电力登封有限公司,实地察看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该公司已完成我市首台超低排放燃煤机组改造。

据介绍,该公司投入9000万元,目前已完成一期两台30万千瓦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二期工程两台60万千瓦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计划2016年5月底全部完成。经测算,四台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后,将年减少烟尘排放量540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2650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2000吨。

超低排放也叫超洁净排放,即燃煤机组烟气污染物的排放达到燃气机组的水平。我市目前共有10家燃煤电厂,已有两家燃煤电厂实现3台机组超洁净排放。下一步我市将加大对火电机组改造的政策扶持力度,计划明年10月底前,完成全市5家火电厂共627万千瓦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

寻人启事

李晓梅,女,1972年1月1日出生,河南开封人,现为我单位在职公务员,2015年12月24日办理病假手续,住院治疗。2015年12月28日在医院做诊断检查时出走,失去联系。请李晓梅见报后,在2016年1月9日前与单位联系,说明原因和情况,逾期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联系电话:0371-62398890

河南省豫中监狱
2015年12月29日

又到了年底,怎样才能保护好农民工和打工者的合法权益,让他们欢欢喜喜回家过年?除了有关部门的努力外,郑州市法律援助基金会提供了一些典型案例,希望更多的农民工兄弟能从中受益,学一些依法维权的本领。

今年以来,在郑州市政府及市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郑州市法律援助基金会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在各县(市)区36个法律援助志愿者办公室法律援助共同努力下,截至11月份,郑州市法律援助基金会共受理1869件案件,办结961件,其中法律援助办公室办结315件。接待办理法律咨询达9495件。

案例一:延续两年的讨薪路

案情简介:2013年3月份,经宋某某联系同村的9位村民,给荥阳市高村乡某村民委员会维修办公楼、修建村东坡。按天计算报酬,每天100元。2013年6月份,两个工程结束,宋某某和工友多次要求村民委员会给付劳务报酬,村委会推脱,拒不支付。期间,让村民干工程的原书记陈某某意外死亡,更是使这些农民工讨薪难上加难。这些农民工先后找村委会、乡政府来解决他们的困难,均未果。后来找到荥阳市法律援助中心,受援人请求给予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基金会办公室志愿者王律师接到指派后,立即和受援人取得了联系,约定具体见面的时间和地点。见面后了解到:对以上案件事实的陈述,受援人只能提供自己的工时单,工时单上没有加盖村委会的公章,仅有村委会的一名助理在工时单上的签名。修建村东坡的工时单没有经过村委的认可。了解案情后,志愿者把村委会和村委助理作为共同被告起诉。然而在开庭当日,村委会代理人提交了一份合同,发包方是该村委会,承包方是原书记陈某某的父亲陈某某。因此,需要申请追加被告,结果该申请没有得到法院的准许。考虑到遭遇了必须追加的必要共同诉讼人,不利于查清案件事实,不利于该问题的解决,志愿者经过反复做该9位农民工的工作,让他们先行撤诉。第二次起诉,法院判决村委会支付该9位农民工修建办公楼的劳务报酬;对于修建村东坡的劳务报酬,法院以不是同一法律关系而没有得到支持。拿到判决书后,村委会又提出上诉。该9位农民工都是60多岁的老人。耗费一年多的时间,9位农民工的劳务报酬有的3000多元,有的1000多元,甚至还有三四百元的,看到他们焦急而充满希望的眼神,志愿者和村委会代理人多次沟通,

想通过和解的方式结案,结果却没有达成和解协议。志愿者又无偿为他们代理二审案件,出庭应诉,并且为这9位农民工垫付诉讼费,代理村东坡劳务报酬案件。

志愿者的辛苦没有白费,二审法院维持原审判决,农民工的维权得到了支持。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法院和律师的多次沟通,村委会先行支付村东坡的劳务报酬,后来修建村委办公楼的劳务报酬也支付了,两年的讨薪之路终于结束。

案件点评:这是一件大家俗称的“农民工讨薪案”,法律上案由为劳务合同纠纷案。一般涉案金额不大,但因为大部分农民工法律意识不够强和该行业口头约定干活结账的习惯,导致一旦出现拖欠劳务费时,因为缺少相应的法律证据,导致维权很困难。“农民工讨薪案”法律维权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就是:一不知道“包工头”的基本信息;二不能提供拖欠劳务费的相关凭证。结合以上案例,希望农民工在务工时,特别是欠薪时要特别注意:一要了解所跟随的“包工头”的基本信息;二遇到不能及时支付劳务费用的情况时,请让对方出具一个有明确欠款金额的书面凭证,名字和身份证上保持一致;三遇到类似的问题可以求助于志愿者,以便通过律师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案例二:农民工集体讨薪案

案情简介:自去年开始,惠济区济源路志愿律师办公室就开始为一批农民工讨薪案件提供法律援助,这批农民工共计46人,因为在郑州某公司进行打地坪的工作,从2014年5月工程开始到2014年12月初工程结束,工程历时七八个月,该批农民工共被拖欠工资为16万余元,其实平均到每个人的身上工资并不高,该公司之所以拖欠他们的工资,原因在于该批工人在施工的过程中,有一名女性工人意外死亡,该公司作为用人单位支付了五十余万元的赔偿款。该公司觉得该笔赔偿款应由农民工的包工头张某承担,但张某无力承担,双方因为最终达不成一致意见,导致40多名农民工的工资一直被长期拖欠。了解到这些情况后,志愿律师和上街区法律援助中心的同事从去年就开始为这批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工作。因为该公司的登记地址在郑州市二七区,所以一审在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立案审理,审理过程中,该公司对其中6名农民工的工资进行了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并现场支付了这6名农民工的工资,但对其余40名农民工的工资却认为工资不实,不予调解,并在一审判决后

提出了上诉,后经二审审理维持原判,即判决该公司立即支付拖欠工人的工资。但判决生效后,该公司仍拒绝主动履行其支付义务,为此,该批农民工又开始申请强制执行。起初,该批工人认为志愿律师前后后已经为他们提供了不少帮助,不好意思再麻烦志愿律师,后来他们实在无法办理齐所需要的手续,只好又申请法律援助。接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志愿律师积极为申请人提供各种帮助,重新为他们书写了执行申请,并在立案后积极同法官联系,二七法院对该批案件也非常重视,在立案之前就指派法官同郑州某公司联系,但因该公司拒绝履行支付义务,无奈转入执行局进行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多次联系郑州某公司、张某,督促其履行判决确定的支付义务,张某仍以没有履行能力,郑州某公司则以资金紧张,现在没有支付能力为由,致使案件进展比较缓慢。目前,志愿律师正积极地配合执行法官查找对执行有利的信息和线索,争取使农民工早日拿到应得的血汗钱。

案例三:农民工因工死亡赔偿

案情简介:巩义鲁庄镇关帝庙村民曹某某的弟弟曹某某,在郑州某公司上班时被电击身亡,曹某某及其家属到公司索要赔偿80万元,对于他们要求的数额,公司要求拿出法律依据以及相关的证据,家属比照附近煤矿工死亡赔偿的数额要求该公司赔偿,双方因赔偿数额差距较大没有达成协议,家属十几个人,觉得这样耗下去根本于事无补,请求政府出面协调来解决问题。政府部门通知巩义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协调。志愿律师牛晓东被指派来协调这件事,牛晓东一边不断地劝解死者家属,一边运用相关法律规定计算赔偿数额。以最新公布的2015年工伤死亡赔偿标准,给死者家属进行了比较精确计算,让他们了解依照法律的规定应当赔偿的数额是多少,从而让他们知道了所主张的赔偿数额过高,并给受害者家属讲解事件的利害关系,让家属平复心情后再处理问题。在安抚死者家属的同时,又与该公司进行沟通,让该公司尽快妥善处理此问题,从而让死者家属放弃打官司的念头,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在反复地讲解和综治办人员共同努力下,让他们双方达成和解,公司最终赔偿曹某某家人65万元。

案例四:为农民工挽回100余万元

金水区兴达路志愿律师办公室位于郑州市东北角,地处黄河南岸,地理位置比较偏僻。为了推进新农村建设,改善村民居住环境,在辖区内推广合村并城项目的实施,加上连霍高速107辅道出口畅通工程,辖区内工地较多,近两年整个建筑行业资金状况欠佳,导致建筑业纠纷、农民工讨薪上访事件频繁发生。针对这种状况,志愿律师宋律师积极参与了工地发生的几起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集体上访事件,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150余万元。通过自己的努力,为农民工成功讨薪,那一幕幕的讨薪场景至今记忆犹新。

2014年9月1日,辖区某建筑公司鸿宝园林工地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了集体上访案件。在接受指派后,志愿律师宋律师第一时间赶到事发工地,一方面安抚33名安徽籍受援人,另一方面积极与发包方某建筑公司项目负责人沟通、协调,了解情况。尽管当时正值连绵阴雨天气,宋律师不顾自己的安危,冒着阴雨,一次次到泥泞的建筑工程上丈量施工面积,促使发包方和劳务公司核对工程量,计算出应付的劳务费,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建筑公司先行垫付64万元用来支付工人工资,经过几天艰辛的努力,为受援人追回劳动报酬64万元,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2015年1月1日元旦佳节,正在家中做饭的宋律师接到兴达路办事处领导的求救电话,称辖区道路被农民工围堵导致交通瘫痪,请求紧急援助。宋律师接到电话,开车来到107辅道工地,经过了解知道79个河南西平县籍农民工在连霍高速107辅道出口工地工作几个月后,未拿到劳动报酬,现在工程项目进入竣工验收阶段,由于双方对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计价方式发生异议,导致农民工工资无法正常发放。尽管此时正是严冬季节,志愿律师不顾一切赶到事发工地,经过一周时间与项目负责人的沟通和协调,最终,对方答应先垫付近60万元工程款发到每位农民工兄弟手中,让79位农民工快快乐乐回家过年。每每看到农民工从眉头紧锁到笑颜满面,志愿律师的内心充满激动和成就感。

案例五:依法维护农民工健康权

案情简介:作为原告的受援人郭某某(以

下简称受援人)在被告张某某、雷某某共同承包的新密市袁庄乡富民路西段管道铺设工程的工地上提供劳务,该工程的发包方是被告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15年9月16日,受援人和工友董某杰、董某翰3人在吊卸管道时,其左小指、无名指不慎被钢丝绳勒伤致断,受援人受伤后被送往新密市第一人民医院救治,为此丧失了两根手指头。在住院治疗期间,二被告张某某和雷某某缴纳部分医疗费后,拒绝支付其他费用,因受援人无力垫付医疗费用被迫出院。因对赔偿事宜协商未果,无奈之下,受援人向新密市袁庄乡志愿律师办公室求助,志愿律师柳律师受理了此案。在本案诉讼所需的基本材料确定后,柳律师根据现有的材料和了解到的事实,为受援人草拟起诉状、证据目录、赔偿清单,经和受援人沟通后,开始准备立案等。受援人起诉要求三被告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80000元。志愿律师多次找被告进行协商,并讲解法律知识,多次与被告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协商、沟通,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受援人为维护其合法权益,特向法院申请做伤残等级鉴定,在伤残等级司法鉴定意见书做出后,双方经过多次协商,对赔偿数额基本无异议,初步达成了一致的调解意见。2015年11月26日,该案在新密市人民法院主持下达成了如下调解协议:

一、被告雷某某支付受援人郭某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共计41000元,即时支付履行。

二、其他双方互不追究。被告雷某某当庭就履行了该调解协议的义务,受援人对此结果非常满意。

案件点评: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农民工在从事雇佣活动时,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案件,这类案件主要把握以下几点:一是受害人受伤时的证据;二是被告主体问题,谁为被告才能顺利结案;三是受害人是否有过错。在实践中,受害人只要找有受伤时的同班工友作证就可以,同时弄清该工程谁是发包人、谁是承包人,确定主体后便可迎刃而解。

上述案例的妥善解决让受援人感受到了司法的力量以及郑州市法律援助基金会的温暖,真正做到了以人为本,使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达到了有机统一。

案情简介:作为原告的受援人郭某某(以